

证券代码：601816

证券简称：京沪高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。

1.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，不参与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分配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2.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，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有关津贴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相应薪酬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。

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。

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

审议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洪润、李敬伟、王永生、曾辉祥、苏波、刘少轩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